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2. 承担保障本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危旧房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3. 承担推进本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研究拟订本区住房制度改革的相关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直管公房经营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公有住房出售、集资合作建房、住房分配货币化的管理工作。
4. 负责本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按照市区两级职责分工，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依法对本区注册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工地现场建筑机械与起重设备实行登记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参与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5. 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拟定本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本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发展的责任；负责对本区建筑行业企业进行资质初审工作；负责建筑企业各类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
6. 承担指导规范本区村镇建设的责任。参与村镇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技术服务；参与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 承担本区建筑节能和建材行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推广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建筑行业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 承担本区房地产市场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本区房地产开发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新设立房地产企业的资质审批；指导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转让、房屋租赁市场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及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工作。

9. 承担本区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房屋征收拆迁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登记管理；负责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负责房屋档案的管理和相关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工作；协调有关房屋防汛工作；督促、协调落实私房政策。

10. 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类重大项目的有关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项目业主及参建各方的服务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目前有行政科室 13 个，其中：行政办公室，房地产开发管理科（挂区小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区房地产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科（挂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牌子），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挂房改科牌子），房屋市场管理科，房屋租赁管理科，房屋征收拆迁管理科，政工科，财务科，法制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科（加挂安全生产科牌子），内部审计科。

本单位有行政执法机构 1 个：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副处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个，其中：

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个：综合事务中心、建筑行业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建筑材料行业管理事务中心、房屋安全管理中心、出租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地下室管理中心、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物业服务指导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事务中心、住房建设档案管理中心、房屋管理事务中心、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5194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898.49 万元，增长 35.7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0209.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019.81 万元，增长 3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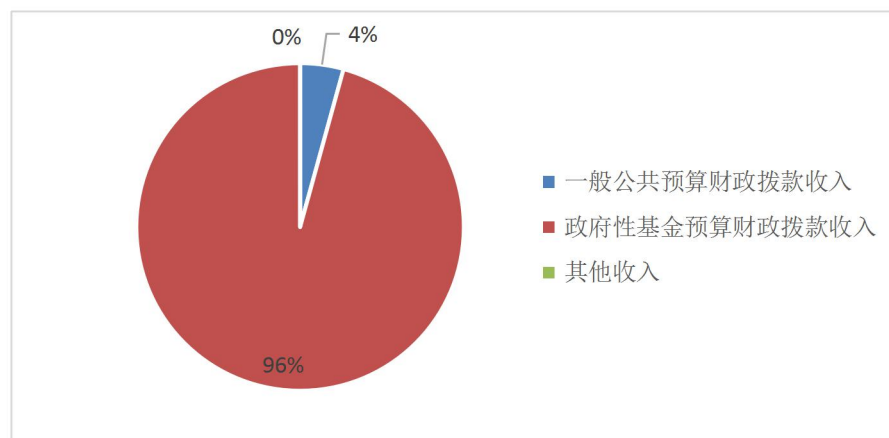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440202.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06.5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396.2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5.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6.1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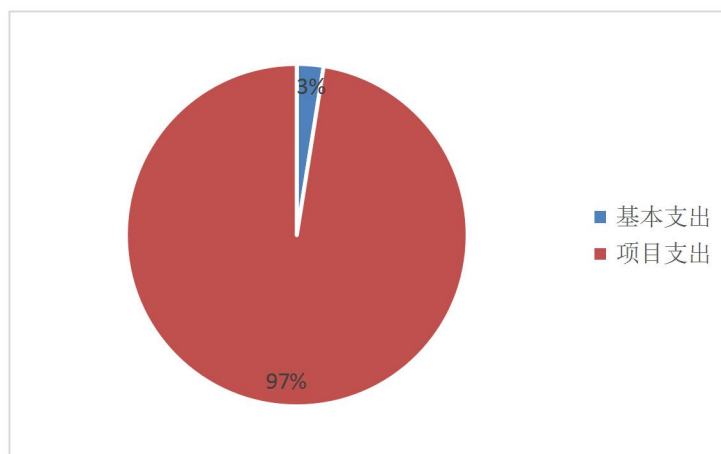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1934.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055.22 万元，增长 35.77%，其中：基本支出 11390.2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52%；项目支出 440544.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193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606.81 万元，增长 35.99%。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06.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0.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6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7%；卫生健康支出 951.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1%；节能环保支出 242.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城乡社区支出 12283.8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1%；住房保障支出 3660.2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00万元，2025年度决算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5年度年初预算1.00万元，2025年度决算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0%。主要原因：根据培训计划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499.56万元，2025年度决算166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499.56万元，2025年度决算166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1%。主要原因：我部门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976.16万元，2025年度决算95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976.16万元，2025年度决算95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0%。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57.09万元，2025年度决算24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26%。其中：

“污染防治”2025年度年初预算157.09万元，2025年度决算24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2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资金调整。

5、“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2027.19万元，2025年度决算1228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9310.04元，2025年度决算973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4.56%。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6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8.25%。主要原因：追加预算项目。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717.15万元，2025年度决算247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26%。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项目金额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777.11万元，2025年度决算366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00%。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777.11万元，2025年度决算294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8.54%。主要原因：预算项目追加。

“住房改革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7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发放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3123.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433123.4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5.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212.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312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66%。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212.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62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9%。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实际支出减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95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棚户区改造类项目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1390.2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3.8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2.40 万元减少 18.5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无，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3.8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2.40 万元减少 18.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项经费，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3.8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52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 万元，增加原因：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2.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8.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6.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6.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有车辆 1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应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和保障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和保障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

区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